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6,083,580.56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9,229,342.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904,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7,808,29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87%。  
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679,229,342.5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6,083,580.56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7,808,29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OCT 快速诊断试剂，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为体外诊断行业。随着全球体外诊断市场持续增长，POCT 作为其中最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仍将是未来体外未来诊断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同时随着中国分级诊断政策落实和医疗改革体制的推进，以及居民健康管理意识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我国 POCT 行业也会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POCT 行业作为与人类健康密切相关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行业规模大、进入壁垒高、市场需求稳健、行业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的速度快等特点。同时产品的供给也小批量、多品种，以满足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不同类型医疗场景的多样化需求。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 ODM 经营模式。一方面基于国家监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特点等因素，并结合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及市场变化要求；另一方面只有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性能及质量过硬的生产厂商才能通过 ODM 客户其严格的、程序复杂的生产资质认证，并在产品注册等环节为其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相关技术文件。因此公司不仅需要具备快速的研发能力、及时稳定的量产能力，以及健全的质量体系认证和齐全的产品注册证书，才能与 ODM 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保障。

公司在努力扩大 ODM 产品市场规模的同时，也不断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国内

外网站推广、建立海外营销服务中心等方式逐步加强自有品牌在国外市场的推广力度，积极培育自有品牌市场，提高自有品牌的市场份额。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679,229,342.50元，公司2020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808,29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87%，符合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政策。公司本次股利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系2021年新上市公司，目前仍然处于不断成长阶段，有较多的资金需求。特别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此外，随着新冠疫情后时代，未来POCT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了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需要更多的资金进行研发创新、存货采购、营销推广、全方位服务提升及日常运营开支。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开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

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0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